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108年儲備清潔隊員甄試」 現場報名問答集

Q1：是否可以幫家人、朋友代為報名？

A1：可以。請委託人先行確認填寫內容、簽名及檢附文件均正確無誤且齊備，若於報名現場發現有誤或缺件，恕無法完成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重新報名。

Q2：受朋友或家人委託代為報名，是否需要填寫委託書？

A2：不需要。

Q3：受委託人持有委託人報名表件至報名現場報名時，發現報名表件內容有誤，如協助委託人塗改報名表內容並加蓋委託人私章以茲證明，是否可行？

A3：不可以。如報名表件內容有誤，恕無法完成報名，請受委託人將報名表件帶回，由委託人自行修正，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重新報名，逾期恕不受理。請報考人仔細審閱報名表件內容是否無誤後，再轉交予受委託人。如受委託人執意塗改委託人資料，相關責任概由受委託人與委託人自行承擔。

Q4：失業好一陣子，已未投保勞工保險並轉投保國民年金保險，欲以特定對象身分報名保障類組，是否可以不用附勞保明細？

A4：不可以。請攜帶5月22日後由勞保局核發之勞保明細（請至勞保局申請，地址：1001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始符合簡章內載明應繳報名文件之規定。

Q5：7月23日至現場報名，發現證件未帶齊全，故未能完成報名，怎麼辦？

A5：請於7月25日報名截止前，備齊報名應繳文件資料，至本次甄試報名地點：臺北市政府第二行政中心2樓(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2樓)。本次報名不受理補件，故請確實攜帶應繳報名文件報名。

Q6：報考人遺失畢業證明，舊的戶籍謄本載有學歷資訊，是否可以此作為學歷證明文件？

A6：學歷證明文件須為各級學校開立之畢業證書，如報考人遺失畢業證書，請向原畢業學校申請開立畢業證明。

Q7：我的身分有多種類別，如中高齡、低收入戶，請問我可以都報名嗎？

A7：依簡章規定，報考人須擇一類組報名，一經選定不得更改，故建議報考人斟酌自己的情形，並擇一類組報名。若重複報名2類組以上，將改列為一般類組。

Q8：結構性失業勞工含有契約期滿失業嗎？

A8：結構性失業勞工不包含契約期滿失業。依臺北市政府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執行要點規定，所謂的結構性失業勞工，係指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任一款情事離職者，才符合結構性失業勞工之身分，故報名結構性失業勞工者，須提供最後一家事業單位所開立之離職證明(離職原因須載明與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任一款情事有關者)作為證明文件。

※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 一、歇業或轉讓時。
-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Q9：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的勞保加退保明細是否可做為報名資料？

A9：若欲報考失業勞工組(中高齡失業勞工、結構性失業勞工、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低收入戶失業勞工、二度就業婦女失業勞工)，需檢附勞保資料明細表以確認是否為失業狀態。報考人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或至勞保局申請該表。

Q10：28 元郵資收費，可以給郵票嗎？

A10：不可以。現場會向報考人收取郵資並開立收據做為報名需檢附文件之一，請自備零錢繳納，為免久候，零錢請盡量攜帶剛好，以節省找零時間。

Q11：我想要網路報名，要如何操作？怎麼確定成功？

A11：依簡章規定，本次徵選只採用現場報名，並無提供網路報名選項。

Q12：筆試測驗的環保常識科目要如何準備？

A12：環保常識題庫請參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區」(網址：<http://eso.gov.taipei>)、台北就業大補帖(網址：<https://www.okwork.taipei>)及環保局網站(網址：<https://www.dep.gov.taipei/>)。請有需要的民眾自上開公告網站下載列印。

Q13：我是市民臨時工身分，請問我報名時需要提供什麼證明文件？

A13：請提供臺北市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及派工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文件。

Q14：我的小孩目前 18 歲，想要報名本次甄選，請問需要家長填寫報名同意書才能報名嗎？

A14：本次甄選未有規定報名的年齡限制，也未有限定未滿 20 歲者需要家長同意始的報名，故報考人未滿 20 歲毋須得到家長同意即可報名。為甄試錄取進用時未滿 20 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所附文件答復內容：

1.報名表。(請報考人務必於報名表之具結簽章欄簽名)

2.准考證。

3.學歷證明：

儲備隊員：國民中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無。

5.一般身分考生設籍：

儲備隊員（須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持最新申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之考生需於勞保資料查詢區由工作人員查驗蓋章後始得報名。

6.其他：

儲備隊員：考生無僱用限制聲明書。

7.28 元郵資收據。

8.勞保資料明細表。(報考中高齡失業勞工、結構性失業勞工、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低收入戶失業勞工、二度就業婦女失業勞工者請檢附)

9.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中高齡失業勞工、結構性失業勞工、獨力負擔家

計失業勞工、低收入戶失業勞工、二度就業婦女
失業勞工請檢附)

10.臺北市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影本。(報考低收入戶失業勞工請檢附)

11.最後一家離職退保事業單位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影本。

(報考結構性失業勞工者請檢附)

12.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依其符合之事由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證明。

(報考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者請檢附)

13.二度就業婦女身分切結書。(報考二度就業婦女失業勞工者請檢附)

**14.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3條人員所列應檢附文件欄第8點之文件影
本證明。(報考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3條人員者請檢附)**